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公司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刘春红女士、杨好伟先生、张坚先生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赵茂成先生、王宏道先生、鲁珊女士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张坚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续任。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运营总监、营销总监、技术总监不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运营总监杨好伟先生、营销总监路增刚先生、技术总监吴冬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刘春红女士、赵茂成先生、王宏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杨好伟先生仍担任公司运营总监，张坚先生仍担任上海安诺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色彩跳动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上海尚乎彩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上海彩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鲁珊女士仍担任公司法务部部长，路增刚先生仍担任公司营销总监，吴冬先生仍担任公司技术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赵茂成先生、王宏道先生、鲁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刘春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,000股，杨好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,340股，张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,270,000股，路增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,600股，吴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,240股。前述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。

上述离任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职，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